

102 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持人：廖慶榮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李柯柱委員 林榮泰委員 周燦德委員 陳舜田委員
 張保隆委員(請假) 劉三錡委員 劉水深委員 李三良委員
 周宜雄委員

記錄：顏如欣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3 日 10:00 至 12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實施制度審議，委員意見如下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一、陳舜田委員：

1. 考慮通識是否包含在此次的自我評鑑？
2. 計畫書中應該加入前言部分，作為計畫源起的說明背景。
3. 第一章評鑑辦法中有些項目內容與後面出現的章節內容有重疊，宜適當處理。
4. 流程、時程、程序、行程等用語宜精準使用。
5. 評鑑是採用認可制，評鑑項目是否須要給予配分，宜適當考慮。
6. 自訂評鑑項目與自訂評鑑效標，宜用粗體字或標示底線方式呈現。
7. 評鑑研習機制應明訂。
8. 評鑑費用估計宜從寬編列。
9. 評鑑背景說明中應加入學校整體績效量化數據。
10. 第五部分委員遴聘之利益迴避原則段落，第七點董事會文字應刪除。
11. 附錄三實地訪評報告書「待改善事項」及「建議事項」應合併為「建議事項」。

二、劉三錡委員：

1. 校務評鑑項目訂有八項，若評鑑委員只有 14-16 人，宜考慮適當合併。
2. 通識評鑑項目應適當重視。
3.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部為校外。
4. 外部評鑑委員的遴選須注意迴避原則。
5. 評鑑項目與評鑑效標「內控與外稽機制之執行及檢討作法」，建議由行政與支援服務項目，調整至更具全面性代表性之「學校定位與特色」項目。
6. 建議實施外部自我評鑑前，先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說明會，邀請外部委員參與，增加對本校之瞭解。

三、劉水深委員：

1.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部為校外，內部評鑑委員也應聘請 1-2 位校外委員。
2. 學院雖然不單獨評鑑，但有些院內的系所性質相近，可以考慮全院一起評鑑。
3. 課程規劃的評鑑項目宜適當考慮培養能力的效標如公民能力。並增加非正式課程，如活動設計等亦納入效標考量。
4. 申復處理作業中應刪除違反程序的敘述。

四、周燦德委員

- 1.應加強法制面的補強，增訂設置要點及實施要點等，使整體實施計畫顯得有法源依據。
- 2.計畫書中應有前言部分，並且要有七大要目：發展與特色、人才培育、學校的優勢發展、績效表現、自我定位、自訂效標與改進機制。
- 3.內部評鑑委員應考慮聘請1或2位校外委員。
- 4.評鑑委員推薦機制與資格宜說明清楚。
- 5.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應考慮辦理。
- 6.學院是否加入評鑑，宜由院自行決定。

五、林榮泰委員

- 1.評鑑項目設定配分，應該是加權的觀念，對不同系所可以有不同選擇。
- 2.評鑑項目選擇自台評會與自訂的評鑑項目應有對照組呈現。
- 3.外部評鑑委員應考慮有校友參加。

六、李柯柱委員

- 1.評鑑項目應考慮有創新創業的推動機制與執行。
- 2.評鑑項目應考慮有實務教學的規劃與執行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請依委員的審議意見，以及配合教育部所要求的內容，儘速斟酌修訂。
- 二、自我評鑑辦法修訂與法規面的各項作業要點，請儘速完成並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與審議。